

贪污学生伙食费 校长成为反面教材

廉政之声



“我的洗浴卡上没钱了，你用伙食费再给我充个一万元。”
“行，校长，马上到账。”
“我儿子要买婚房，你从伙食费中提50万元来，要快。”
“没问题。”

这样的对话频频发生在河南省许昌市第十中学原校长王支农与该校原财务人员周某(另案处理)之间。

10月15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王支农犯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其主动退出的违法所得137.3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王支农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不上诉。这位曾经受人尊敬的校长，最终因贪欲锒铛入狱。为人师者，却成警世人者。

1984年8月，王支农从师范专科学校毕业后，成为许昌市第十中学的教师。那时的他认真负责，工作成绩突出，在组织的培养下，从一名普通教师成长为学校的中层干部。1997年7月，他被提拔为十中校长。新官上任，王支农一心扑在工作上，很快解决了十中“招生难”和“教职工住房难”两大难题。

在一片赞誉声中，王支农逐渐自我膨胀，认为自己是十中的“功臣”。他骄傲自大、目中无人，在支委会、校委会上，大搞“一言堂”，将重大事项决策权把持在一人手上。

“那时的我被权力迷住了眼、冲昏了头。”王支农坦言道，“更危险的是，我开始抽公家的烟、吃公家的饭、喝公家的酒，并觉得这些是理所当然。”

2015年7月，许昌市第十中学扩建后乔迁新址，新十中的占地面积与招生规模是原来的好几倍，住校寄宿学生多达1800余名，每名学生一学期伙食费1800元，在校住宿学生伙食费每年总计约650万元，在缺乏有效监督制约的情况下，学生们的伙食费俨然成了一块“唐僧肉”。

“这么多钱，我是校长，拿点用点也没什么吧，再说都是为了‘学校建设’。”抱着这样的想法，王支农让周某用学生伙食费解决吃喝招待等迎来送往问题，顺带办了一张高档洗浴卡供其个人使用。

“你们平时都辛苦了，这几天准备下，我带你们去散个心。”据办案人员介绍，王支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组织其“小圈子”内的几个老师公费旅游。同时，他还以“教师考核奖”“教师就餐费”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128万余元。上述费用均出自学生们的伙食费。

“一开始我还是把学生的伙食费花在学校、老师上。用多了之后，我觉得反正没人管，我拿点、贪点也没事。”王支农说。

2015年9月，王支农的“好兄弟”杨某找到他：“我想借点钱做工程，大哥能不能帮帮我？”王支农听后立即打电话给周某：“你从伙食费里转50万元给我兄弟。”事后，杨某归还学校30万元借款后，将剩余20万元借款汇到王支农个人银行卡，王支农将其据为己有。

这之后，贪婪任性的王支农愈发肆意妄为，2016年，他安排周某一次性提

取50万元现金给其子购置婚房，伙食费成了他给儿子的“贺礼”；2017年，其子欲购买汽车，他又一次把魔爪伸向了学生们的口粮……就这样，学生们的伙食费成了王支农的“提款机”，他随取随用，无所顾忌，贪污学生伙食费共计102万元。

王支农贪的钱、公费旅游的钱、教师的津补贴都从学生伙食费中来，原本每个学生每天20元左右的营养餐费，被用掉了近三分之一。为了“弥补亏空”，食堂只能降低饭菜标准，营养餐成了食材单调、质量低下、营养不全的“问题餐”，正处于发育期的学生成了最大的受害者。然而，无辜的学生们却蒙在鼓里。“直至案发，学生们对王支农都十分尊敬。”办案人员说。

纸终究包不住火，2020年，魏都区委巡察组在巡察期间接到关于王支农的匿名举报，随即将问题线索移交魏都区纪委监委，2021年4月，王支农被立案审查调查。

“王支农的态度还是好的，积极配合，主动交代问题，自述与忏悔材料就写了97页。”办案人员说。这份近100页的自述与忏悔材料，是王支农的自我剖析与悔罪独白：“我愿做活教材，对现任校长们现身说法，一定要严守底线，在欲望面前砌起‘防火墙’……”

“为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区纪委监委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了王支农案以案促改工作，针对全区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的管理提出将伙食费上缴财政专户，按照财政资金的管理方式进行收支使用，并定期公开晒账，接受社会监督。目前，全区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已全部上缴财政专户统管。”魏都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两节期间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有哪些具体要求？

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控庙会、大型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控制人流量，落实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举办会议、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50人以上活动应制

定防控方案；提倡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承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餐饮单位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就餐人员落实扫码、现场测温 and 佩戴

口罩等措施后进入就餐场所，做好餐厅的通风消毒工作；自行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须向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规定。抵边乡镇避免举行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
(阜新日报)

阜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友情提示

广大市民：

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局部暴发，且天津出现奥密克戎毒株引起的本土疫情传播。春节临近，人员流动性增大，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降低

我市疫情输入风险，同时为了您的个人健康安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提示广大返乡居民，如乘坐途经天津车辆返阜，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报备，并进行核酸检测，尽量选择避开该区域交通工具，确保自身及家人的健康安全。

阜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



器官捐献，让人类的生命得以延续！

阜蒙县红十字会联系电话：8800011



阜蒙县公证处



依法公证 保障权益
未雨绸缪 公证先行
减少诉讼 降低成本
公证为民 共享和谐

公证服务项目

合同 协议 继承 赠与 遗嘱 声明 委托 拍卖
出生 生存 死亡 身份 经历 学历 学位 职务
财产 公证 亲属 关系 财产 分割 婚姻 状况
房屋 买卖 保全 证据 公司章程 招 投 标

文书上签字 印鉴 日期 文书副本

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更改子女姓名 声明 无违法犯罪记录

代书房屋买卖合同书 代书房屋租赁协议书

代书借款抵押合同书 代书土地承包合同书

代书机械设施设备场地租赁协议书

代书意外事故补偿赔偿协议书

公证热线：8821666 8823763

联 系 人：林德权 公证员

李 飞 公证员

办公地址：阜蒙县文化路45号(民族大药房东侧)